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 项 报 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8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44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5,574,8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78,869,3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6,705,5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00490635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82,773,915.06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37,195,978.18元（其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3,268,930.71元，已扣除的手续费4,537.47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86,705,500.00元（其中303,890,991.24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43,400,443.50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0元，与募集资金的期末资金余额0元一致。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香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6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429644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484601200018850203716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	2011028019200172091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1月30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

2020年4月27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及2020年5月22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及“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将此前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及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97,893,726.6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7年5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1	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项目	24,511.65	5,749.21
2	中高端商用衡器项目	20,558.90	3,980.16
3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600.00	60.00
	合计	48,670.55	9,789.37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7]G14000490645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6,705,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931,584.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5,789,537.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705,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3,890,991.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4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	是	245,116,500.00	106,824,889.92	40,593.70	106,824,889.92	100%	不适用	1,641,325.12	否	否
2、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	是	205,589,000.00	67,487,546.48	-	67,487,546.4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是	36,000,000.00	8,502,072.36	-	8,502,072.3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3,890,991.24	303,890,991.24	303,890,991.2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6,705,500.00	486,705,500.00	303,931,584.94	486,705,500.00	100%		1,641,325.12		
合计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中山市南朗镇榄边村（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地处中山市翠亨新区和深中通道连接处。由于翠亨新区和深中通道目前依然处于建设初期，未达公司募投项目设计时对其进度的预期，项目周边环境和规划配套的设施尚未完善，加上距离城镇中心区比较远，园区及附近镇区的技术工人和普通员工招聘较困难，从而影响了项目的投入进度，项目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即使已建好部分已经投产并产生效益，但仍然未能达到预计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根据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因产业政策调整和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地经营环境未达预期的原因，公司终止实施“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2、根据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2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市场环境变化及项目实施地经营环境未达预期的原因，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及“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将此前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及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根据 2017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佳维电子原有厂房 2 楼整体变更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富湾工业区 6 幢（现中山美居产业园-伊电园内）。</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1、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p> <p>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及“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97,893,726.64 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7,893,726.64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购买兴业银行 3 年期大额定期存单 1.49 亿元，可提前赎回，固定年利率 4.18%；于 2019 年 6 月 3 日购买交通银行 3 年期大额定期存单 1.47 亿元，可提前赎回，固定年利率 4.18%。</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及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03,890,991.24	303,890,991.24	303,890,991.2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3,890,991.24	303,890,991.24	303,890,991.24	100%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根据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因产业政策调整和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时地经营环境未达预期的原因，公司终止实施“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p> <p>2、根据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2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市场环境变化及项目实施地经营环境未达预期的原因，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及“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将此前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及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